

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领域 盟与旗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13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盟实际,现就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领域盟与旗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部署,科学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盟市与旗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划分模式,促进各级人民政府更好履职尽责,为不断提高锡林郭勒盟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效率、加快构建锡林郭勒盟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的根本宗旨,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好各级人民政府在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责任,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体现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根据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合理确定各级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受益范围覆盖全盟的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由盟级负责,盟内跨旗县市(区)的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由盟与旗县市(区)共同负责,地区性的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由旗县市(区)负责。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规律和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交通发展实际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不适应新形势和不清晰的事项、改革条件尚不成熟的事项逐步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和交通运输工作的特点,划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盟级与旗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盟级财政事权。

1. 公路。

(1)普通国道。盟级承担普通国道中由盟级负责部分的建设、

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及具体组织实施,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中央和自治区支出以外的相应支出。

(2)地方高速公路。盟级承担地方高速公路中由盟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及具体组织实施,承担除自治区出资以外的相应支出。

(3)普通省道。盟级承担普通省道中由盟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及具体组织实施,并承担除自治区出资以外的相应支出。

(4)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根据自治区专项规划和政策决定,盟级承担自治区、盟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职责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除自治区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

2. 铁路。

干线铁路。承担除中央、自治区负责部分以外的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也可委托中央或自治区(省)级铁路局实施。承担除中央和自治区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

3. 民航。

盟内重大、紧急航空运输,锡林浩特机场建设及执行的公共航空运输航线,以盟级为主实施。盟级承担除中央和自治区负责出资以外的相应支出。

4. 邮政。

(1)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盟本级承担邮政业安全监管支撑体系、保障寄递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具体事项,承担盟级邮政业安全监管中心及寄递渠道联合监管经费的支出责任。

(2)其他邮政公共服务。盟级承担盟级综合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快递进村”、邮政业职业技能培训竞赛、智能信包(快件)箱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末端基础设施;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等具体执行事项,老旧小区和新建小区邮政服务设施建设;承担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推动行业绿色发展,推广应用绿色快递包装产品,促进行业节能减排,加强新能源配送车辆的应用等具体执行事项;完善盟旗苏木嘎查四级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建设保障机制;做好邮政业军民融合和交通战备工作。

上述事项由盟级承担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盟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盟级与旗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1. 公路。

(1)道路运输站场。根据自治区专项规划和政策决定,盟级和旗县市(区)共同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共同承担除自治区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

(2)道路运输管理。根据自治区专项规划和政策决定,盟级和旗县市(区)共同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共同承担除自治区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

2. 水路。

(1)水运绿色发展。盟级根据自治区规划承担相应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旗县市(区)实施。盟级和旗县市(区)共同承担除自治区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

(2)盟级管理水域的搜寻救助和船舶污染防治。盟级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旗县市(区)实施。盟级和旗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盟级与旗县市(区)按照“谁决策、谁负担”的原则,共同承担除企业和自治区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4. 民航。

(1)盟内新建运输机场和公共航空航线运输。

(2)通用机场建设和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等通用航空作业项目。

上述民航领域事项由盟级和旗县市(区)共同承担除中央和自治区出资以外的相应支出。

5. 综合交通。

(1)运输结构调整。按照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盟级和旗县市(区)共同承担相应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共同承担除中央和自治区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

(2)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根据中央专项规划,盟级和

旗县市(区)共同承担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共同承担除中央和自治区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盟级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盟级和旗县市(区)共同承担建设、维护(养护)、管理、运营等相应具体事项,共同承担除自治区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

(3)综合交通应急保障。盟级和旗县市(区)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相应职责,共同承担除中央和自治区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

(4)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盟级和旗县市(区)共同承担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相应事项的执行实施,共同承担除中央和自治区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

(三)旗县市(区)财政事权

1. 公路。

(1)普通国道。旗县市(区)承担普通国道中除自治区、盟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并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中央、自治区和盟级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如征地拆迁等)。

(2)地方高速公路。旗县市(区)承担地方高速公路中除自治区、盟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并承担地方高速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自治

区和盟级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如征地拆迁等)。

(3)普通省道。旗县市(区)承担普通省道中除自治区、盟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并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自治区和盟级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如征地拆迁等)。

(4)农村公路。旗县市(区)承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农村公路由旗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行署视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建设、养护资金支持。

(5)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旗县市(区)承担本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职责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除自治区和盟级出资以外的其余支出。

2. 水路。

(1)其他内河航道。旗县市(区)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旗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旗县市(区)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旗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3)盟级管理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旗县市(区)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旗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

旗县市(区)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建设征地拆迁等工作;承担铁路专用线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管理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旗县市(区)或项目法人单位实施;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安全保卫等职责。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行提出的超出铁路设计范围或已批复事项的提高技术标准、扩大站房规模、增设车站或新建连接线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旗县市(区)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4. 民航。

(1)运输机场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和公共航空运输航线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通用机场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和通用航空作业项目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上述民航领域事项由旗县市(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 邮政。

(1)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旗县市(区)承担盟级负责以外的邮政业安全监管支撑体系、保障寄递安全和应急管理 etc 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其他邮政公共服务。旗县市(区)承担区域内集散中心、苏木乡镇分拨中心、嘎查(村)综合服务站建设;负责盟级以外的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快递进村”、智能信包(快件)箱和邮政快递

综合服务站等末端基础设施,老旧小区和新建小区邮政服务设施建设;承担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推动行业绿色发展,推广应用绿色快递包装产品,促进行业节能减排,加强新能源配送车辆的应用等具体事项;完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邮政快递物流体系建设保障机制。

上述事项由旗县市(区)承担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旗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旗县市(区)、盟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和举措。盟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落实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妥善处理改革带来的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旗县市(区)、盟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各旗县市(区)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各旗县市(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期间,盟级可综合考虑不同时期发展目标和各旗县市(区)财力水平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统筹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上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良性互动、务求实效。根据国家交通运输改革进度和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情况,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盟级与各旗县市(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旗县市(区)、盟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改革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推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领域盟与旗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盟与旗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13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生态环境领域盟和旗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坚决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搭建完备事权框架,明晰各级权责划分。坚持落实中央、自治区要求和立足我盟实际相结合,遵循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全面梳理细化,形成覆盖全面、层级明晰的事权框架。坚持稳中求进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尊重历史沿革,注重与现行体制衔接,对现行划分较科学合理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暂时延续现行划分,保持我盟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和财力格局总体稳定。

2. 加强盟级统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强化重大事项盟级统筹,提高生态环境的治理和保护效率,强化盟级对涉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布局的重大生态环境领域事项统筹责任,减轻基层支出压力,把握创新发展理念,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础上,加快推动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发挥旗县市(区)管理优势,形成协同合力。优化配置,发挥旗县市(区)优势,在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生态环境领域各类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到权、责、利统一,更好提升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职能和行政效率,确保财政可持续。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1. 将盟级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制定确认为盟级财政事权,由盟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旗县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1. 将全盟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等事项以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全盟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确认为盟级财政事权,由盟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将全盟范围内国控、区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运行基础条件保障确认为盟级财政事权,由盟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 将盟级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盟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地方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低碳试点示范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盟地方入河排污口监测及监督管理、全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督管理和调查评估、地下水监督性监测状况调查评估、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生态环境普查、统计和温室气体减排核算核查及项目管理的地区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地方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地方性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地方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地方环境信

息发布,地方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盟级财政事权,由盟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将旗县市(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地方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环境质量改善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低碳试点示范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地方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地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调查评估及规范化建设,环境空气质量、流域水点位(断面)监测必要基础条件保障,土壤监督性监测状况调查评估,化工园区土壤、地下水环境管理,生态环境普查的地方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地方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地方性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地方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旗县市(区)财政事权,由旗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 环境污染防治。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确认为盟旗两级财政事权,由盟旗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1. 将研究制定盟级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盟级财政事权,由盟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等,确认为盟级财政事权,由盟级承担支出责任。

3. 将生态环境领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评估以及应

急物资库建设等确认为盟旗两级财政事权,由盟旗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地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盟级与旗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注重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要注重统筹兼顾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质量、有节奏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范运行。

(四)协同推进改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强化顶层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秘书二科

2022年2月11日印发
